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2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“三甲”医院 (二期)建设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创建“三甲”医院(二期)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》(潼医〔2020〕110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“三甲”医院(二期)建设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84-01-149788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大同街 271 号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，刘春英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张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21300 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。其中：（一）新征土地 15 亩；（二）重大疫情救治中心，建筑面积约 17200 平方米，设置病床 200 张，按传染病区设置要求融合中医、康复及老年病科等其他配套用房，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；（三）肿瘤放化疗中心，建筑面积约 18800 平方米，设置病房 260 张，融合肿瘤放化疗中心及肿瘤病房、科研实验室，学术报告厅及其配套用房，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45000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23800 万元，办公家具及医疗设施设备费 15200 万元，征地费 60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 9000 万元、银行融资 36000 万元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3 日印发
